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 李海峰、李银生签署《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收购李海峰和李银生持有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西医药将成为陕西必康的控股子公司。

2、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李海峰、李银生签署〈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陕西必康与广西医药及其股东李海峰、李银生签署了《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协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西医药股东李海峰、李银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 址
1	李海峰	45252819660925****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2 号 18 栋 2 单元 3 楼 4 号
2	李银生	45092319910918****	广西博白县凤山镇东路 046 号

该等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 称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20083X
成立日期	1986 年 06 月 05 日
住 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药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玻璃仪器、文化用品（除音像制品及书报刊）化妆品、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用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除食品）。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峰	货币	7,600.00	95%

2	李银生	货币	400.00	5%
合计		8,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30,849.57	367,755,488.53
营业利润	1,736,691.31	5,255,097.45
净利润	1,796,009.17	4,181,7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542,226.88	-19,681,842.27

(2) 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582,434.62	269,994,541.63
总负债	181,298,090.04	157,506,206.22
应收账款	105,776,428.25	107,714,400.40
净资产	114,284,344.58	112,488,335.41

四、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受让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李海峰、李银生为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广西医药 95%和 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目标公司：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 股权转让

李海峰、李银生同意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

计7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必康。陕西必康同意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广西医药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广西医药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以各方磋商并签订的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为准。

受让方于本框架协议签订并经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现有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3,000.00万元，由受让方直接汇入广西医药开立的银行账户。

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则广西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必康	5,600.00	5,600.00	70%
李海峰	2,400.00	2,400.00	30%
合计	8,000.00		100%

（二）先决条件

广西医药现有股东同意，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后，若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以下情形，受让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要求现有股东返还定金3,0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方现有股东为另一方现有股东的定金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

- 1、广西医药出现影响其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瑕疵或资产权属的重大瑕疵；
- 2、现有股东持有的广西医药股权除工商登记存在的抵押和担保外，存在尚未解除的质权、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
- 3、广西医药存在重大债务、重大诉讼、注册资本未实缴等情形；
- 4、经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发现广西医药相关资质存在重大瑕疵，不符合受让方战略规划要求的情形；
- 5、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的情形；
- 6、现有股东及广西医药在本框架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若未发现上述情形且尽职调查结果令受让方满意，受让方有权决定在完成尽职调查后 60 日内与现有股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完成股权

交割等事项。

（三）承诺与保证

1、各方在签署本框架协议时承诺与保证：

（1）其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必需的权力和授权；

（3）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框架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其签署的任何贷款合约或其他合约、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

2、现有股东及广西医药向受让方进一步承诺与保证：

（1）广西医药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在生产经营、技术、财务或法律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亦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或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广西医药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影响受让方股权转让收购广西医药股权的任何事项；

（3）除将股权质押给陕西必康外，现有股东所持广西医药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权、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除附件披露的以外）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司法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上述股权或对其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4）广西医药（除附件披露的以外）未为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广西医药（除附件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6）广西医药所拥有的资产（除附件披露的以外）未设定任何其他抵押权、质权、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司法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上述资产或对其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7）广西医药的所有资产均为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并有相应发票或票据证明其所拥有资产的合法性及价值；

(8) 广西医药未拖欠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费用，并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金；

(9) 广西医药公司已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所有税费，也不存在就任何税费支付罚款、滞纳金、罚金或利息的责任。

(四)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陕西必康书面许可，除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外，现有股东不得处置广西医药股权及资产，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广西医药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

现有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广西医药 100%股权质押给陕西必康，作为现有股东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的保证，股权质押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确定。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一方现有股东为另一方现有股东于本框架协议项下向陕西必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保证或违反的其他约定，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他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支付的与有关的各中介机构费用等；

2、如因现有股东原因，致使本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在完成尽职调查后 60 日内完成，则受让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双倍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

3、如因受让方原因，致使本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在完成尽职调查后 60 日内完成，则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

4、非因双方原因不能无法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将收取的款项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回给受让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框架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陕西必康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广西医药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整合市场资源的途径之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 广西医药作为地区性知名商业公司，业务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同时还被确定为南部战区部队医药和器械储备和保障中心，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

(3) 此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健康产品生产服务和医药商业配送及终端网络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渠道，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 本框架协议属于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将根据中介机构对广西医药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评估。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若能实施，未来可能将面临业务整合、管控等风险。

六、承诺披露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陕西必康与李海峰、李银生签署的《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